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

郑州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[2021] 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下列企业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予以公示：

一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：

1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白寨加油站；
2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柿树湾加油站；
3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新城加油站；
4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开阳加油站；
5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郑石油分公司第三加油站；

6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东城门加油站；

7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岳岗加油站；

8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苟堂加油站；

9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芦沟加油站；

10.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新密石油分公司南环路加油站；

11. 河南中油联合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第二十三加油站；

二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：

12. 延长壳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荥阳郑上路北分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